

证券代码：839480

证券简称：联瀛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十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 501B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8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刘玉龙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监事会对《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

①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②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③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19日